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亡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富泰臻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珮綺

失 蹤 人 廖賴對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廖賴對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廖賴對(女、民國前00年00月0日生、最後籍設地址：臺中州大屯郡西屯庄西屯二四三番地)於民國45年10月1日下午12時死亡。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廖賴對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廖賴對(女、民國前00年00月0日生、最後籍設地址：臺中州大屯郡西屯庄西屯二四三番地)為被繼承人廖以池之母，緣廖以池已於21年4月13日死亡，因無後嗣，廖賴對乃廖以池之繼承人，而廖以池名下有土地即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係與聲請人所共有，嗣聲請人因另案訴請共有物分割案件，需將全體共有人列為當事人，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若共有人中有死亡者，須將其繼承人均列為被告，前向戶政機關查詢廖以池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資料，知悉廖以池死亡並無子嗣，失蹤人廖賴對為其第二順位繼承人，然其戶籍資料記載最後記事為大正7年(按即民國7年，下同)12月19日，嗣直至臺灣光復後，政府於35年10月1日初設戶籍登記，皆無廖賴對相關記載，其已行蹤不明逾7年，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前聲請本院准以113年度亡字第34號公示催告在案。現申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

01 亡之宣告，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定
02 有明文。次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
03 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71年1月4日修正之民法總則
04 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
05 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18年10月10日施行，臺灣地區於3
06 4年10月25日光復後始適用民法之規定，71年1月4日修正公
07 佈)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其情形
08 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總
09 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又死亡宣告制度之目的，
10 在解決失蹤人久懸未決之法律關係，確定其與利害關係人身
11 分或財產之關係，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兼顧社會公
12 益。是民法第8條規定所稱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
13 所或居所，經過一定年限，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失蹤日
14 期，自利害關係人最後接到音信之日起算(該條立法理由參
15 照)。至生死不明，並非絕對而係相對之狀態，僅須聲請人
16 (利害關係人)及法院不知其行蹤，即屬失蹤(最高法院112年
17 度台簡抗字第211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
19 中市土地登記簿、廖以池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臺中市西
20 屯區戶政事務所113年2月29日中市西屯戶字第1130001134號
21 函、廖賴對之前案紀錄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入出境資訊
22 連結作業查詢資料、臺中市西屯區公所113年3月26日公所社
23 字第1130008562號函、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3年4月1日
24 中市生崇字第1130002582號函暨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檢索廖
25 賴對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在卷可稽。又依上開失蹤人廖賴
26 對戶籍謄本最後記載日期，為7年12月19日(該頁亦記載廖賴
27 對記載為明治00年00月0日生，即民國前00年00月0日生，見
28 亡53號卷第21至23頁)，然該日並非其遷出或有關失去音信
29 之記事，乃直至臺灣光復後，政府於35年10月1日辦理初次
30 設籍登記時，未能查得本件之廖賴對相關記錄，應認廖賴對
31 係自35年10月1日起已無音信，而認屬應起算之失蹤日，再

01 依修正前民法第8條之規定，算至45年10月1日為屆滿10年之
02 日至明。綜合上開事證內容，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實。

03 四、故此，本件廖賴對乃於35年10月1日失蹤，迄未尋獲，既依
04 上開所述，算至45年10月1日已屆滿10年，揆諸前揭規定，
05 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在經公示催告程序申報
06 期間屆滿，仍未據失蹤人陳報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
07 之情形下，自有理由，應予准許。又依民法第9條第2項規
08 定，應以失蹤屆滿10年之日終止之時即45年10月1日下午12
09 時，作為確定其死亡之時，爰宣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方星淵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劉桉妮